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i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17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XZMXA5)

主旨：檢送108年9月19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9月4日營署綜字第108117641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曾委員憲嫻、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辛委員年豐(以上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林委員秋綿、李委員永展、李委員錫堤、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維斌、趙委員子元、蔡委員岡廷、董委員建宏、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本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點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憲嫻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李冠德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一、討論議題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結論：

本次新竹縣政府所提整體發展構想，尚缺農業資源及農業政策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補充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農業資源及農業政策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並請作業單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確認。

二、討論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結論：

新竹縣政府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2月26日研商會議結論修正，刪除原編號1（芎林鄉竹林段）及編

號 7 (竹東鎮國王段) 等 2 案，其餘本次所提 6 案件建議處理方式如下，請作業單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一)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1. 編號 2 (竹北市竹北段、新埔鎮仰德段)、編號 3 (竹北市台元段)、編號 4 (湖口鄉綠園段)、編號 5 (湖口鄉汶山段)、編號 6 (新豐鄉池和段) 等 5 案，按新竹縣政府本次會議所供補充說明資料，均尚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7 點(一) 2(3)A. 規定，建議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又編號 2、3、5 等 3 案面積雖小於 10 公頃，依據作業須知第 7 點(一) 2.(4)規定略以：「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 10 公頃之限制。」考量編號 2 區位為南側及東南側毗鄰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西側毗鄰都市計畫及鳳山溪支線之天然界線，編號 3 為毗鄰都市計畫及國道 1 號高速公路間之狹長土地，編號 5 為包夾於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之間，爰建議認屬免受 10 公頃限制之例外情形。
3. 編號 2 至編號 5 部分邊界並非天然界線、道路溝渠，其邊界決定方式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或修正；倘確實無法以天然界線、道路溝渠為界時，應提出具體理由。

(二)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

編號 8 (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考量該案範圍內農業使用超過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1.(3)規定，建議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三、討論議題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結論：

- (一) 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按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新竹縣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 萬 1,129.5879 公頃；本次新竹縣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 萬 1,037.7012 公頃，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 86.5162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然依據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略以：「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是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得視個案特殊情形，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 (二) 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農企字第 1070250468 號函示意見：「…以 104 年度內政統計為據，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檢討是項作業有所據，倘認為現況環境已未符分區劃定條件，依查核

項目核實檢討，應無疑義。」。

(三)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函明確表示 104 年度內政統計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考量新竹縣轄區範圍內可能符合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除原編號 8 符合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外，請新竹縣政府再就竹北市舊港段新港小段及白地粉段、新埔鎮巨埔段、廣興段及黃梨園段等農業使用比例較高者評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倘經評估無法納入，亦應提出具體理由及因應措施，俾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四、討論議題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項目四)

結論：

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相關陳情意見，均經新竹縣政府妥適處理，建議同意確認。

五、其他：

請新竹縣政府於文到 4 週內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回應處理情形至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檢視，倘無疑義則逕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惟必要時得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整

## 附錄、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摘要紀錄

### ◎委員 1

- 一、就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北側以產業發展為主，南側以農業觀光發展為主，本次檢討變更案件多位於新竹縣北側，尚符合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惟新竹縣北側是否有農業相關政策或資源投入？或均以二級產業發展為主？
- 二、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是否有不同的農業政策輔導方案？

### ◎委員 2

- 一、簡報資料第 9 頁整體空間發展規劃構想圖之西側是海岸休閒軸，編號 6 新豐鄉池和段位在該軸線上，且非位於工業轉型軸，與簡報資料第 47 頁所述本次檢討變更未位於農業觀光軸帶有所出入，建議再予確認並加強論述其關聯性。
- 二、請再補充說明各案件之農業使用比例。
- 三、編號 2 至編號 5 各案之變更範圍邊界，請再檢視其適宜性；又編號 2 以地籍為邊界而非以天然地形地物為邊界，是否妥適，建請再斟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有關議題一，建議以更清楚的尺度說明各案在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中的定位。
- 二、有關議題二，邊界建議應以明顯地形地貌、道路溝

渠為界，而非以地籍線為界，地形地貌與地籍線未能吻合時，地籍清冊得以「部分○○分區、部分●●分區」方式表示。

三、考量編號 2 至編號 6 各案範圍內非農業使用比例較高，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至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除原規劃新埔鎮巨埔段、黃梨園段及廣興段民眾強烈反對外，是否尚有其他適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例如竹北市舊港段新港小段、白地粉段，或一般農業區但農業使用比例高者，請新竹縣政府再予檢視。

四、另如有農地受污染或地力不佳不利耕作之情形，請新竹縣政府陳報至本會，供未來做為產業輔導調整之參考。

五、編號 8 北側土地按新竹縣政府說明係位於河川範圍，但其現況農業使用比例高，且該河川並非連續，似因河道改變而非當前實際河川位置，是否應配合重新檢討河川區，請併同評估。

#### ◎科技部

有關議題三營建署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編號 1383、1384、1385 及 1392 等 4 案，民眾反映上游為華映、友達電子廠，水質檢測不利農作疑慮，該 2 場均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故未涉本部業務。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北側仍是河道範圍，並

仍有舊有堤防，尚未檢討劃出河川區域前，不建議納入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範圍。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針對議程第 7 頁，本案檢討變更內容可能涉及本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節，說明如下：

- (一)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51 條規定：「整治場址之污染管制區範圍內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土地，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或為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事項之利用」。
- (二) 目前新竹縣受污染農地皆未有整治場址案例，爰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二、針對議程第 9 頁，討論議題三敘及「新竹縣政府針對編號 1383 號等 4 筆土地認為『民眾提出強烈反對，且該區域屬霄裡河流域範圍，經查明上游為華映、友達電子廠及店子湖垃圾場，水質檢測結果確有不利農作疑慮，爰暫不納入檢討變更。』就新竹縣政府前開說明內容是否屬實，請本署提供意見」一節，說明如下：

- (一) 本署每年定期進行水質監測作業，監測結果均定期發布周知，供各主管機關及單位參處。
- (二) 有關霄裡溪上游三家事業廢水排放情形說明如下：
  1.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已於 106 年取得作業廢水全回收零排放許可，已未將事業廢水排放於霄裡溪中。此外，目前該公司因營運問題已面

臨倒閉，華映龍潭廠預計將暫時關廠。

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事業廢水已於 105 年申請廢水全回收零排放，已未將事業廢水排放於霄裡溪中。
3. 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場採廢水貯留處理，將廢棄物掩埋場滲水貯留後返送至掩埋面，並未將事業廢水排放於霄裡溪中。

(三) 霄裡溪近 5 年水質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霄裡溪近 5 年 RPI 多呈現未稍受污染至輕度污染程度，107 年水質相較於 103 年 RPI、生化需氧量 (BOD) 及氨氮平均濃度等已有明顯下降趨勢，河川水質尚屬良好。
2. 108 年 6 月霄裡溪有一 BOD 濃度異常值達 45.2(mg/L)，致使 108 年 BOD 平均濃度上升，惟 7 月、8 月 BOD 濃度已回復正常，應屬偶發污染源排入所致。

(四) 綜上，前述 3 家事業均未排放廢水於霄裡溪，且近 5 年霄裡溪水質尚屬良好。

### ◎新竹縣政府

一、有關議題一，本縣農業以坡地農業為主，北側除既有農業發展外，將以發展科技產業為主，本次所提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均位於本縣科技產業發展軸及工業轉型軸，且未位於農業觀光軸帶或農業資源集中地區，不影響本縣優良農業用地資源保護。

二、有關議題二，本次所提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均不具備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係毗鄰特定農業區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以上，爰各案均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又編號4左上角範圍現正同步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辦理毗鄰變更。

- 三、有關議題三，本縣原規劃新埔鎮巨埔段、黃梨園段及廣興段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辦理公展階段民眾強烈反對，並提出該區有水源汙染疑慮，經評估後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後續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再行調整。又經檢視營建署提供圖資，上無其他適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 四、有關議題四，民眾陳情意見主要針對原規劃新埔鎮巨埔段、黃梨園段及廣興段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提出反對意見，經專案小組決議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請新竹縣政府於空間整體發展構想中再予補充農業發展構想為何，俾佐證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按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說明，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北側土地仍為河川區域，又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應係優先劃為河川區，故新竹縣政府本次不納入檢討範圍，尚屬

合理。

二、有關各案件邊界認定方式請新竹縣政府再補充說明清楚，又倘依地形地貌或道路溝渠劃設，仍應遵循相關法規有關最小分割面積之規定。